



社会学丛书

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与 公共性建构

张 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学丛书

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与 公共性建构

张 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与公共性建构 / 张良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203-0534-1

I. ①乡… II. ①张… III. ①农村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2.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699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莎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6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号：2016021）资助，
是华中农业大学新进博士科研启动项目“城镇化进程中的
农村文化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662014BQ075）的成果之一。

序

吴理财

当前中国乡村正在经历着一场急剧的社会变革，个体化是这场变革一项最深刻的内容。中国乡村个体化产生了哪些影响？中国乡村个体化将何去何从？如何理解中国乡村社会个体化？作为学者，有必要去做学术性解释。

作为我们研究团队的一员，张良博士一直努力做这项工作。早在10年前，他就跟随我攻读硕士学位，做当代中国乡村文化变迁的调查研究。在研究中，我们发现当代中国乡村文化变迁，尤其是其公共性的衰落与乡村社会个体化有着内在的关联。于是，我们开始关注中国乡村个体化变革。随后，他又在我的指导下继续深造，将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确定为中国乡村个体化研究。今天，呈现给读者的这部著作，便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加工、完善的研究成果。在这部著作中，他不仅对中国乡村个体化变革本身作了系统的分析，而且从乡村个体化视角重新审视当代中国乡村发展与乡村治理诸问题，以便开出更加有效的诊断方，重新建构乡村社会公共性，抑制个体化对乡村发展及乡村治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个体化不是中国社会独有的变革，而是现代化的一个后果。诚如德国社会学家贝克（Ulrich Beck）所言：“现代化不仅仅导致中央化的国家力量、资本的集中、更紧密的劳动分工和市场关系网络，以及流动性和大众消费的发展。它同样导致一种三重的‘个体化’：脱离，即从历史规定的、在统治和支持的传统语境意义上的社会形式与义务中脱离（解放的维度）；与实践知识、信仰和指导规则相关的传统安全感的丧失（祛魅的维度）；以及重新植入——在这里它的意义完全走向相反的东西——亦即

一种新形式的社会义务（控制或重新整合的维度）。”^① 在中国（乡村）现代化进程之中，也出现了个体化变革，“去传统化、脱嵌、通过书写自己的人生来创造属于自己的生活，以及无法抗拒的更加独立和个人主义的压力，所有这些西欧个体化特征也同样发生在中国的个体身上”^②。

但是，中国乡村个体化目前仍然看不到贝克所言的第三重个体化（即“重新植入”社会）的一丝曙光。到现今为止，它主要经历了两波个体化：第一波是改革开放初期，人们从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中的全能主义国家中脱嵌出来；第二波大致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的，主要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领域，越来越多的人从地方性共同体、家族、家庭乃至亲密关系中解脱出来，把日常性生产和生活关系转变为即时性交易关系。^③ 这些日益崛起的个体，其中不乏阎云翔所说的“无公德的个人”^④，他们“已显示出强调权利而忽视义务和他人个体权利的趋势”，自我主义盛行于无公德的个人间的交往中。^⑤ 在这里，我们无意对这些“自我主义”的个体农民进行道德评判，并且我们也并不占有这样道德高度去评判他们，因为这样的“自我主义”标签并非当下农民所独享。

相对于过去，这些个体的确拥有更多的自由或自主性，但吊诡的是，这些自由、自主性又具有一定的自反性，也就是说，这些自由、自主性同时对自身产生对抗、冲突或消解作用——现代社会结构迫使人们成为积极、自主的个体，但同时又必须对所面临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展出一个自反性的自我。^⑥ 身处个体化变革中的中国农民，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为自己而活”和“靠自己而活”的原子化个体。

因何如此？一个主要的原因是，后发型现代化的中国将前现代化、现

①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56页。

②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342页。

③ 吴理财：《论个体化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建设》，《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1期。

④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261页。

⑤ 阎云翔：《导论：自相矛盾的个体形象，纷争不已的个体化进程》，载[挪威] 贺美德、鲁纳编著《“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许焯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⑥ 同上书，第4页。

代化乃至后现代化三个进程杂糅、压缩到一起，各种碰撞、各种矛盾以非常密集的方式即刻产生于压缩时空之中，三种迥然不同的历史与社会要素的共存与冲突，促成高度复杂的动态社会系统的重构。中国乡村个体化正是在这一压缩现代性（compressed modernity）之中展开的，个人逐步从宗族、阶级、集体的束缚性群体性关系网络抽离出来，独自面对不可控的市场变化和难以预测的社会风险。

除了从中国独特的现代化脉络中考察中国乡村个体化，张良博士还从国家、市场、社会、文化等维度对它进行综合分析。实际上，也只有在这一立体式分析坐标中，才能充分地展现中国乡村个体化的总体面貌特征，把握其基本逻辑。

中国乡村个体化尽管可以看作是国家、市场、社会和文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无疑的是，它由国家开启，因为包括市场、社会和文化在内的其他诸因素都跟国家密切关联——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并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规划与主导；乡村社会从总体性结构转变为离散性结构，也跟国家在乡村治理转型不无关系；乡村文化传统的消解和式微，也与改造乡村、建设新农村和推进城镇化直接相关，它们背后都有国家的影子。就像张良博士所说的那样，中国乡村社会个体化不是现代性自然成长的结果，而是国家规划式变迁的有意为之。

不过，相对前一波中国乡村个体化而言，第二波个体化要复杂得多。如果说中国乡村社会第一波个体化主要是由国家开启和主导的话，那么第二波个体化更主要地受到市场、社会和文化等因素的交互影响，国家在大多场合下则从前台退隐到幕后，其中某些变化未必是国家当初所期望的，因为一旦市场、社会和文化等因素对个体化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作用，它们必然会沿着自身的逻辑发展。

二者的作用是双向互动的，乡村个体化反过来也对乡村社会关系、乡村治理、农村文化产生深远影响。在这部著作中，张良博士系统地分析了乡村个体化所产生的一系列影响作用。他指出，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一方面给农民带来了私人领域的自由、权利，激发了个体的积极性、独立性、能动性，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依附性和保守性，在进取自我和欲望自我的推动下从更为广阔的空间寻找生存和发展机会。另一方面，个体化也意味着乡村共同体归属感、安全感、确定性的丧失，意味着人际关系的理性化和社

会信任的脆弱不堪，意味着社会风险的个人承担，意味着依靠自己而活和为自己而活。

基于这些分析，他提出了这样一个发人深省的命题：乡村社会个体化也许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由之路，问题是我们如何避免个体化带来的集体失联、社会失范和极端自我主义，如何重建社会团结，如何实现农民合作、集体组织与动员整合？对于这一命题，张良博士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诊疗方案。这一方案或许未必可行、有效，但我相信它必定会起到抛砖引玉之效。

中国乡村个体化仍在演进之中，关于它的研究有待深入。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我认为张良博士的这部著作作为这项研究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学术基础。在此，我也祝愿他沿着既有的研究路线向前迈进，开辟更加辉煌灿烂的学术道路，其沿途景致定将美不胜收。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 问题缘起	(1)
二 研究综述	(3)
三 研究框架	(32)
第二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个体化	(36)
一 现代化与个体化	(36)
二 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	(40)
三 中国乡村社会的重建之路	(44)
第三章 个体化进程中的乡村社会关系变迁	(48)
一 代际关系	(48)
二 婚姻关系	(59)
三 亲属关系	(67)
四 乡村社会关系	(73)
第四章 个体化与乡村治理的去公共化	(77)
一 个体农民的崛起	(77)
二 后税费时代的乡村治理体制	(78)
三 个体化与乡村治理的去公共性	(81)
四 讨论	(85)
第五章 个体化与农村文化变迁	(88)
一 公共文化的衰弱	(89)
二 道德规范的解体	(91)
三 价值信仰的缺失	(95)

四 市场经济、威权体制与文化个体化	(98)
五 专题讨论：乡村社会个体化与基督教文化 发展——以豫南 Z 村为例	(102)
第六章 个体化时代的乡村社会整合如何可能？ ——公共性的分析进路	(117)
一 个体化与社会整合	(117)
二 公共性与乡村公共性	(119)
三 国家权力介入与乡村公共性生长	(122)
四 专题讨论：公共性建构视域下的农村基督教文化 发展——兼论民间组织发展与公共性建构	(140)
第七章 乡村社会公共性的建构	(151)
一 乡村公共空间的衰败与重建	(151)
二 乡村公共规则：混乱与重建	(165)
三 乡村公共精神的衰弱与重建	(178)
第八章 进一步讨论：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与公共性建构	(189)
一 乡村社会关系变迁	(189)
二 乡村社会的个体化	(196)
三 “无公德的个人”抑或结构化的个体主义？	(203)
四 乡村公共性的建构	(209)
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35)

第一章 导 论

一 问题缘起

在城镇化、工业化、市场化和信息化的浪潮席卷之下，当前乡村社会由封闭、静止、同质日益走向开放、流动、异质，农民逐渐从家族、村落、社区等传统性共同体之中脱嵌出来；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取消农业税之后，农民也逐步从公社一大队、行政村一村民小组等准行政性组织中脱嵌出来，开始从更为广阔的市场和遥远的城市之中寻求生存和发展机会，乡村社会对于他们不再那么重要。与此同时，个体农民也从宗教信仰、道德规范、村规民约等地方性规则解放出来，从准行政组织的管理与服务之中游离出来。简单来说这表现为两个方面：纵向上看，乡村社会处于“去组织化”，农民逐渐从地方性、传统性共同体之中脱嵌出来，个体在获得了更多的自由、自主的同时，也面临着共同体归属感与认同感的丧失、社会风险的增加，同时也带来了乡村公共规则解体、权威认同衰弱、社会整合能力下降、村庄动员能力削弱和公共事务参与困境；横向上看，乡村社会处于“原子化”状态中，个体的重要性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市场大潮裹挟下的个人主义将包产到户之后的农民带入权利语境、自由语境，个体执着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忘记了同时应该担负的义务与责任。工具理性凸显，社会信任衰弱，农民之间联系越来越松散，农民合作越来越少。近年来一些农村地区甚至出现了孝道衰弱、婚姻规范解体、社会关联弱化、互助帮工不再的发展趋势。总之，乡村社会趋向个体化。

在个体化背景下，个体自由权利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非均衡发展：在私人生活领域，农民从地方性共同体及其规范之中脱嵌出来，逐渐

获得了自由流动的权利、婚姻自由的权利、个体经营的权利、土地承包与流转的权利、结婚离婚自主的权利；但是在公共领域，农民的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并没有得到与私人领域相应的扩展，农民缺乏参与政治公共生活的制度化途径，同时乡村社会也缺少民间组织而无法搭建起公共生活载体，个体权利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农民几乎处于疏离化、原子化的状态之中，他们从组织生活中游离出来了，因而私人领域的个体主义无法受到公共领域的规范和约束，进而导致个体主义肆无忌惮地张扬甚至异化。

在个体化背景下，传统时代的地方性共同体及其规则正在趋于解体但尚没有完全解体，现代性的共同体及其规则正在趋于建立但尚没有完全建立，在这一转型时期，乡村社会内部规则多元、意义竞争，进而容易导致秩序混乱、社会失范；同时在个体化进程中，乡村社会关系逐渐呈现出“去组织化”和“原子化”的发展趋势，农民则越来越自我中心化和过度理性化。在此种情势之下，社会整合如何开展？个体化时代乡村社会团结如何形成？村民之间合作问题、信任问题怎样达成？这是乡村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所面临的一个重要现实问题。实际上，个体与社会之间始终存在着紧张与张力：个体追求自由、权利和自身的特殊利益，而社会则追求秩序、团结和整体利益，那么个体化背景下如何避免个体重要性的凸显对于社会整体性的侵蚀，并保持二者之间的适度平衡，也是我们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个体化对于乡村社会关系、乡村治理、农村文化的发展与变迁产生深刻影响，这其中积极的影响，但也有很多消极的影响。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是不完整的个体化，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古典个人主义传统的缺乏、文化民主的缺位都带来了比西方社会个体化更多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同时，国家主导社会个体化实行规划式变迁，将前现代性、现代性、后现代性等众多问题聚焦压缩到短短的几十年中，必然打乱现代性发展的自然节奏，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进程将会遭遇更多社会问题、治理问题、文化问题，如何面对这些问题将是本书所要重点探讨的。本书所关注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是：乡村社会的公共性重构，即如何通过公共空间营造、公共交往建构、公共服务供给、公共规则培育、公共精神型塑来重建乡村社会的内生组织和合作力量，重建乡村社会的凝聚性权力、

权威性认同,同时本书也将探讨国家权力在这个过程中应该发挥怎样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如何平衡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的介入程度,以保持乡村发展主体性。

二 研究综述

个体与社会之间关系是一个重要理论命题,它为古今中外的社会科学研究者提供了不竭的研究源泉。在西方社会发展历程中,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对于个人解放具有重要意义,个体因此而摆脱了宗教神权和传统权威的约束,开始追求世俗生活,追求理性、自由与平等。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推进,人类社会逐渐进入现代化,在科技发展、文化繁荣、政治文明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个体的社会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权利和自由权利不断得到发展,而与此同时,个体与社会之间矛盾和张力也越发凸显出来。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个体化”越来越成为解释当前个体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强有力概念。在此,本文将挑选几位著名学者的代表性观点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尝试厘清个体化的理论渊源、发展脉络、演变历程,以及个体化理论在中国的发展和进一步研究的拓展空间。

(一) 除魅 (disenchantment) 与复魅 (enchantment)

马克斯·韦伯认为,西方社会现代化的过程是一个理性化的过程,而理性化最为本质的特征就是“除魅”(disenchantment) (“理性祛除巫魅”):一切巫术、魔法、神圣性信仰都失去了他们神秘的光环,人们不再把解决难题的途径求助于所谓的神圣性事物,而是依靠自己的理性、计算,而伟大人物的魅力型权威逐渐让渡于法理型权威。除魅导致“诸神之争”,价值观和信仰日益多元化,社会不能再为人们提供统一的意义说明和价值信仰。人们从神圣性权威之中解放出来,获得更多的自由、自主和个体能动性,人们进入一个世俗化、理性化的时代。但与此同时,个体丧失了在社会中的统一意义感,信仰崩塌,意义破碎。人们只是根据利益最大化的计算来追求生命意义和价值。^① 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断裂,那些

① [德]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8—30页。

最为高贵、最为终极的信仰价值已经从公共生活中消失，世俗的、功利的物质享受和消费需求成为人们的现实追求。实际上，人们并没有完全获得自由，因为在摆脱宗教和传统权威奴役的同时，我们又陷入了工具理性和官僚制共同编制的牢笼之中。官僚制适应了工具理性扩张的需要，实现了明确的分工、精细化的管理、严格的等级关系，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地契合了资本主义工业化生产的需要。但这种精细和合理使官僚制变成一部恒定的、难以摧毁的机器，它对个人自由而言却不啻是一个牢笼。因为身处其中的个体“不过是一部无休止运转的机器上的一个小齿轮，这部机器为他规定了一条实质上是固定的行进路线”^①。

如何挽救世界“除魅”后的种种危机，韦伯希冀通过重建价值理性的意义和尊严以弥补工具理性的缺陷和功利。但问题是工具理性一旦萌生就会持续扩张，并按照自身内在发展逻辑追求效率和利润最大化，逐渐摆脱甚至凌驾于价值理性，以致弥漫于经济、社会、文化之中的各个方面。对此，韦伯陷入忧虑的绝望之中，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书中，韦伯以一种悲天悯人的话语说道：

没有人知道将来会是谁在这铁笼里生活；没人知道在这惊人的大发展的终点会不会有全新的先知出现；没人知道会不会有一个老观念和旧理想的伟大再生；因为完全可以，而且是不无道理地，这样来评说这个文化的发展的最后阶段：“专家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心肝；这个废物幻想着它自己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文明程度。”^②

工具理性已经主宰了我们的精神世界，超脱性、神圣性、宗教信仰等一切失去意义，世界因为缺乏信念伦理而变得“愚陋不堪”。我们可以看到韦伯悲观主义的背后是对理性社会的强烈反思与批判，从而激发人们正视自己身陷理性牢笼的困境，这本身就是学者的一种责任担当。

阿多诺在韦伯的研究基础上，将祛魅从“理性祛除巫魅”发展为

① [德] 马克斯·韦伯：《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阎克文译，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16 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143 页。

“祛除”理性之“魅”^①。因为在他看来,理性后期的发展已经超越了合理范围,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严重分裂,甚至产生了“理性的暴政”,必须打破理性宰制一切的局面,摧毁理性可以解决一切的神话;后现代主义者格里芬则提出从“祛魅”到“复魅”,即对于自然部分神秘性的恢复与对自然的适度敬畏。^②他主张一定程度的恢复大自然的神奇性、神圣性和潜在的审美性。与“自然的复魅”不同,欧文、斯特朗把“卡里斯马(charisma)领袖”看作是使世界“返魅”的良方^③;吉登斯则把政治领袖和议会民主看作为“复魅”之路:领袖可以打破官僚制牢笼,议会则可以教育政治领袖^④。但是,我们真的可以祛除理性之魅吗?真的可以重建世界的统一意义、统合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分裂吗?当我们已经尝到世俗的快乐、自由的甜美,还能够忍受宗教(或类似于宗教)的拘束、权威集权的压抑吗?也许,理性化是不可逆的,一旦开启就无法回头。正如韦伯所言,理性用手术室内无影灯一般的光芒驱除了隐含在宗教信仰、传统伦理道德、神话、诗歌和艺术之中的一切人性的存在。

(二) 社会失范(anomie)与法人团体(corporation)

涂尔干在考察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提出了“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这实质上是个体与社会之间两种不同的关联模式。“机械团结”更多是基于职业、地域、情感、信仰等相似性而形成的社会团结,是以超越个体观念的宗教信仰和集体意识为纽带的。在“机械团结”中集体意识对个体行为都具有具体明确、整齐划一的规定与约束,个人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高度同质并依附于社会,这种团结的发展是与个体人格逆向而行的。就好比无机物中的分子一样,相互凝聚的社会分子若想一致行动,就必须丧失自己的行动。“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观念和共同倾向在数量和强

① F. Redric Jameson: *Late Marxism: Adorno, or, The Persistence of the Dialectics*, Verso, 1990, p. 15.

② 参阅[美]大卫·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马季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③ Owen, David S. and Strong, Tracy B., 2004, *Introduction: Max Weber's Calling to Knowledge and Action*, Weber, Max, *The Vocation lecture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④ Giddens, Anthony, 1972, *Politics and Sociology in the Thought of Max Weber*,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er Ltd, pp. 22—23.

度上都超过了成员自身的观念和倾向。社会越是能够做到这些，它自身也就会越有活力”^①；“有机团结”是劳动者在工业社会随着社会分工、职业分化，基于彼此相互交换与合作而形成的社会团结。这种团结形式更多是以分工所形成的利益需要和经济关联为连接纽带的。“一方面，劳动越分化，个人就会越贴近社会；另一方面，个人的活动越加专门化，他就越会成为个人。但确切地说，个人的活动是受限制的，它也不全都是独创性的。即使我们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时候，还是要符合法人团体共同遵循的习惯和程序。与此同时，我们以另一种方式所承受的重任已经不像承受整个社会那样沉重了，社会已经给了我们更多的自由活动的空间。”^②社会的共性与个体的个性之间处于相互协调平衡的状态，就像有机物的器官一样，每个器官在获得自由性并按照自己逻辑运转的同时，整个有机体也整合了各个器官更加有效一致地工作。

在《社会分工论》中涂尔干也考察了分工的反常形式——失范的分工。他指出分工可以带来社会的团结，但是某些时候也会带来集体意识的完全丧失：个体的自由与独立突破了社会规范的底线，个体之间毫无规范地相互争斗，形成霍布斯所谓的丛林法则，进而导致“社会失范”（anomie）。

它造成了经济世界中极端悲惨的景象，各种各样的冲突和混乱频繁产生出来。既然我们无法约束当前彼此争斗的各种势力，无法提供能够使人们俯首帖耳的限制，它们就会突破所有界限，继而相互对抗，相互防范，相互削弱。当然，那些最强的势力就会在与弱者的对抗中独占上风，使后者屈尊于它的意志。但是，这些被征服者虽然暂时屈从了强力统治，却没有认同统治，因此这种状态肯定不会带来一种安宁祥和的气氛。由暴力达成的休战协议总归是临时性的，它不能安抚任何一方。人的热情只能靠他们所遵从的道德来遏止。如果所有权威都丧失殆尽，那么剩下的只会是弱者统治的法律，而战争，不管它是潜在的还是凸现的，都将是人类永远无法避免的病症。^③

①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年版，第 90 页。

② 同上书，第 89—92 页。

③ 同上书，第二版序言第 14 页。

在现代化过程中，因传统价值和传统社会规范遭到削弱、破坏乃至瓦解，导致社会成员心理上失去价值指引、价值观瓦解，社会陷入失范无序。吉登斯认为：“在失范社会中，曾有的统一信仰遭到怀疑和抛弃，而个人又尚未确立自身的信仰体系，所以社会成员会感到失落，缺乏目的性和方向感。这种心理上的挫折感会产生一系列后果，比如犯罪和自杀，因而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失范并不单指个人行为，它也涉及群体行为。”^①

社会分工造成了个体自由与社会整合之间的紧张：一方面，社会分工带来了职业分化，个体的个性、独立、权利摆脱了传统价值规范的约束，主体性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与张扬；另一方面，社会性与个体性发生冲突，每个朝着有利于自己方向前进的个人在追求个人权利最大化的同时忘记了应该由自己所背负的义务、责任与道德，社会整体的向心力、凝聚力不断遭到削弱，社会的权威性认同、组织性力量日渐弱化。以追求个体自由为名的欲望享乐摆脱了任何社会权威的限制，并变得神圣不可侵犯，仿佛任何妨碍个体权利实现的社会规范都是应该废止的。

涂尔干认为，应对社会失范的根本原则就是如何将个体追求自由快乐、物质欲望限制在一个合理范围，以避免极端个人主义对社会团结造成侵蚀。他的基本思路是通过重建社会中间组织的方式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协调起来。但是，涂尔干认为，家庭、宗教组织、地方集团（村庄、城镇、行政区和行政省）都不能承担这一重任，因为随着社会分工的扩散，以及工业化、市场化的发展，社会流动性不断增强，个体越来越摆脱地方性共同体的区域限制，地缘、血缘等建立起来的社会联系越来越松散，无法唤起我们内心的归属感与认同感。而业缘关系成为人们日常社会关系的主轴，它基于共同职业的利益、兴趣、情感将同一个职业群体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涂尔干把社会重建的希望寄托于“法人团体”（corporation）。

……要想治愈失范状态，就必须首先建立一个群体，然后建立一套我们现在所匮乏的规范体系……只有在与职业活动关系紧密的群体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4 页。